

反腐败国家的腐败？
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东德
Corruption in an Anticorruption State?
East Germany under Communist Rule
安德烈·斯坦纳
André Steiner

(c) 2021 The author and editors CC-BY-NC.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执政的共产党声称，在他们所创造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腐败。他们认为这是被他们所战胜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现象。东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GDR）的执政党德国统一社会党（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的领导人也认同这一信念，并引用了俄罗斯革命领导人列宁的观点。在列宁眼中，腐败只是帝国主义所特有的寄生式的和腐朽的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对他来说，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确就是腐败的。隐含的假设是，随着“作为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的帝国主义的结束，腐败将消失ⁱ。尽管列宁本人也承认苏维埃俄罗斯贿赂行为泛滥ⁱⁱ，但这些思想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受苏联统治的国家奠定了相应的模式。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尤其如此。

苏维埃式社会主义替代市场经济的合法化目标是实现最大程度的平等和社会正义。这将成为新的“社会主义人”的基础。在此假设的基础上，正如五十年代末德国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上宣布的那样，要求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说服，但如果有必要，还应通过法律手段来帮助其公民克服和抛弃资本主义时代的生活方式。这些生活方式虚伪地掩饰赤裸裸的利己主义，对私有财产的蝇头小利，道德上的冷漠，匪徒的做法，和粗暴的内心”ⁱⁱⁱ。即使在七十年代中期，新的德国统一社会党计划仍声称：“反映在利己主义和贪婪中的行为，资产阶级的因循守旧或以牺牲社会为代价来获取财富，这些都与社会主义社会格格不入”^{iv}。显然，这样的公开声明，谨慎地避免使用“腐败”一词是必要的，因为“新人”的概念没法成为现实。但是，社会主义出于系统原因宣布腐败不可能的前提仍然占主导地位。因此，与资本主义形成对比的是，这种社会主义很容易被构想成和展现成一个不可能腐败的社会。

因此，本国的腐败是一个影响深远的禁忌话题。大众媒体仅谴责在西方国家的腐败以及滥用职权^v。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部的腐败案件及其起诉很少被报道，有的话也只在地区报纸上。这似乎只发生在对权力的衡量中认为这是战略性适宜的举动，以及罪案规模较大的情况之下。但是，这仅涉及较低级别的腐败行为。其目的还在于防止腐败进一步蔓延。同时，在党，政府和监督机构的内部圈子内讨论了腐败案件和预防措施。

直到1989年秋天德国统一社会党政权开始瓦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记者才报道了国内某些地区，工会和政党官员滥用职权的情况^{vi}。丑闻主要被认为是僭越道德的行为之一。随着报道的范围扩大，愤慨也随之增加。前政权的机构也抓住了这个话题。东德议会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并根据公诉开始了初步程序。但这主要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性。在几周内，开始对万德利兹进行报道和调查，万德利兹是德国统一社会党政治局成员们的林地住房所在地。尽管地产本身众所周知，但它的特权仍然笼罩在神秘和谣言中^{vii}。但是媒体对万德利兹的报道只是反映公众已经讨论过的东西。万德利兹的特权问题浮出水面后，因公众的愤慨，德国统一社会党的权力的侵蚀日益严重，所以其他权力滥用和腐败的案例就出现在公众面前。大约十年前的波兰也出现了类似的现象，那就是党内精英至中层“自取公款”的心态引起了不满，从而促使了

独立工会“团结”的兴起^{viii}。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最后一年和统一之后，公诉程序进行对包括埃里希·昂纳克（Erich Honecker）在内的 53 位主要的德国民主共和国公职人员提起了 39 起诉讼^{ix}。

下一章从社会主义下的政治和经济体系的结构特征入手，考察了腐败发生的场景以及原因。尽管有官方的说法，但腐败确实发生了。然后，本章的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腐败的历史发展以及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与反腐败。

社会主义下的腐败机会

引用一个普遍接受的标准定义，腐败涉及通过滥用公职获得私人利益^x。因此，以下内容基于对腐败的广义定义，包括行贿和受贿，任职期间中饱私囊、挪用公款、公私不分、以及庇佑他人和裙带关系。这样的定义假设了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存在区别。尽管这在社会主义的原则上来讲是正确的，但在公共生活以及贸易和产业中对“人民财产”的统治意味着这种区分有变得模糊的趋势。人民财产（实际上是国家财产）的奇怪的法律构造导致其法律名称的明确性丧失：党和国家官僚机构的处置权和每个人都有获得一份人民财产的可能性在形式上发生冲突。的确，任何在行业中担任要职的人也都任公职。这种含糊不清进一步加剧了公共道德标准的下降，助长腐败，并因此导致了长期的管理不善。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尽管基本假设是社会没有腐败）对各种形式的腐败施加了严厉的惩罚^{xi}。但是，鉴于司法机构并非独立于政治制度，刑事起诉始终是政治恰当性的问题。毕竟该制度不包括任何独立的控制权，也不包括政治上的权力分立，因为这些最终会破坏党的权力。它的中央集权统治是苏维埃式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除此之外还有对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权，和中央计划经济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如在东德在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建立的统治系统一样。

该系统的机构秩序等级森严，由两个支柱组成，这两个支柱具有重叠甚至有时相互冲突的职责，并且在人员方面相互联系在一起：合并的国家官僚机构和德国统一社会党政机构。然而，党的领导的决议必须被国家当局接受。德国统一社会党为了证明其合法性，声称对所选择的道路有独有的知识。对经济权利的处置是高度中央集权的，从中央机关到中间层级，再到企业级。

从分析的角度来看，腐败现象主要与这一体制环境的三个要素有关：任命领导职位的原则。制定计划和分配资源所涉及的纵向谈判过程；在灰色市场内，企业之间以及公民与商品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横向交换过程。

首先，领导名单制度（nomenklatura）的原则尤其为来自“高层”的国家腐败形式提供了基础。这是在党的机构和国家等级中任命领导职务（包括在国家经济中担任领导职务）背后的原则。在此过程中，每个职位的任命都必须由一个更高级别来确认。在此，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是决定性因素，其领导者，即第一书记或总书记，实际上具有最终决定权。从上到下，领导名单制度从一个级别往下发展到下一个级别，记录要填补的职位和指定的候选人（“干部”）。这囊括了社会的所有领域，这些领域彼此联系，而党和国家机构之间相互扣连，所有这些都围绕着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层^{xii}。通过这种方式，人员之间的依赖性实际上已经机构化了。每个更高级别的当权者都向领导名单系统下的职位持有者授予特权。

当然，其他系统也向其领导层提供奖励，但是在一个应用平等主义目标来标榜自己的社会中，一个各种商品和服务的非常短缺的社会中，这样的好处变得特别具有爆炸性。并非每一种特权都可以归于腐败之下，但是一旦特权超出了在特定系统的历

史和文化范围内被视为正常动机的界限，就可以将其视一种自上而下的贿赂。同时，这些特权被认为可以保证由领导名单系统发展而来的干部的忠诚度，进而造成了腐败的依赖关系。最高领导层也授予自己这样的好处，不受任何控制。此外，为了达到更高的职位，同时获得更大的利益和特权，以及潜在的额外非法收入，自下而上的贿赂成为可能^{xiii}。

在领导名单系统中，自上而下的腐败使各种规范相互冲突。这种制度内的庇佑与社会主义新人的愿景相矛盾，该愿景就是没有腐败行为，而有最大限度的平等。此外，尽管确实存在反对挪用公款的法律规范，但这些规范并不应用于特权制度。因此，出现了与第三帝国类似的做法，即其中某些机构觉得自己不受法律约束^{xiv}。这些相左的规范是必须制止揭露腐败有关的公共传播的另一原因，而这是借助德国统一社会党所编制和领导的媒体宣传所得以实施的。尽管如此，这种形式的庇佑仍然是日常讨论的长期主题，而关于万德利兹的传言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从形式上讲，计划是分配资源的最重要手段。为了制定计划，中央办公室首先制定了指引性数字。这个计划被不断地从中层向下划分直到企业层，因此被越来越精确地定义。企业针对该计划提出建议，并根据上级的指引性数字声明要实现的绩效水平和所需的投入。在企业级别上提出的计划建议由各个层次的机构汇总到中央办公室，并在各个级别尝试进行协调。当时最高计划的任务是平衡各种国内外需、，可能性、和政治目标。根据计划的执行情况，企业及其高层管理人员将获得奖金和投资资金，因此，至少从形式上来讲，他们有动力去完成任务。因此，企业及其高层管理人员都渴望获得尽可能低的计划目标和较高的资源分配。在这种情况下，直到企业级别的每个下级结构部门，都参与到与上级关于要实现的绩效水平和获得的投入的谈判或协议过程中，而经济部门实际上要在这些过程中争得更多影响力。

这种纵向谈判过程的特殊性使腐败的可能性变得很高。那些负责在计划内设定目标并在需求过多的情况下分发商品的人可能很快会受到贿赂。下级分支机构的经理和企业有时拥有诸如假期之类的消费品或服务，而这些商品或服务可能是该层级中的中上级代表所感兴趣的。这些可以用来确保精确的低绩效目标和最大的投入。然而，在这一点上，有必要对个人腐败与组织层面的腐败进行辨析：前者带来个人利益，而后者则为企业或其他组织单位服务^{xv}。这解释了为什么前者也被描述为不忠诚的腐败，而后者则是一种忠诚的形式^{xvi}。然而，实际上，两者都可以联系在一起。基于可行性原因，下一章仅关注与个人腐败直接相关的活动。

第三，计划中的缝隙和灵活计划的隐藏储备金，使工厂及其管理人员认识到如何独立地弥补原材料和其他供应品分配的不足，也即在计划之外去处理。企业之间自发地建立了意想不到的交换网络，独立于中央管理机构，并且主要是易货经济。诚然，企业及其代表的交易成本高，而这也可能表现出腐败的面向。但是通常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边际效用（首先是详细条款，列举可提供的正确类型和质量的适当供给）明显大于计划所制定的。这样，企业保证了计划的执行和合理的运作。就整体经济而言，这个灰色市场对于系统的功能而言并非微不足道。中央机构基本上可以容忍这种做法，因为机构也意识到了这些做法的功能。它提供了证据，证明部分经济的自我逻辑的存在和成就^{xvii}。但是，该系统的实际运行方式使得破坏其自身的正式规则成为必要，这一事实正是其效率低下的症状。

这些企业之间非正式的组织交换过程以及通过公众来确保稀缺商品和服务的获取，为腐败行为提供了许多源头。各个企业负责人之间在这个灰色市场中拉上关系，可能与个人利益，礼物或金钱有关。这里观察到的范围非常广泛，从互惠互利，此举在俄罗斯被称为 *Blat*，到贿赂；并且行为之间的过渡流畅。前者在东德术语中称为

“关系”（Beziehungen），一方面，只要这些关系是嵌入在友谊，亲戚关系或相识的人际关系中，它们就具有积极的含义，这也是为什么人们倾向于容忍它们。另一方面，就公共资源用于私人利益而言，便存在消极含义，因为这在道德上被认为是相当成问题的^{xviii}。因此，并非所有灰色市场内的交易都与腐败相关。只有在伙伴之间交换的利益不相等，并且交换只是出于这个原因而发生，才是腐败。之前所描述的在企业层级的情况也与公民之间的交换类似：在物资短缺的情况下，人们也通过使用关系来获得了稀缺商品和有保障的服务，甚至他们直接贿赂了负责其分配或销售的人。

到了最后，每个可能腐败的个人都必须平衡利弊，即平衡可能被起诉所带来的损失，和可能增加的私人收入或获取稀缺商品方面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处罚力度不大或不足以令人生畏，而收益可能却相对较高。在这种社会环境下，国家的精英阶层和百姓都解决了自己的腐败问题（尽管从嵌入社会联系中的关系到犯罪形式的贿赂的过渡非常平缓）。与第三帝国^{xix}的情况一样，在此，也可以在打击腐败、容忍腐败、制度化腐败、和官方推动的腐败之间进行区分。这也意味着反腐败斗争只是半吊子。

东德腐败的历史形式

东德的腐败现象和处理方法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末新制度建立的阶段，六十年代的经济改革时代，以及七八十年代的萧条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冷战即将来临之际，苏维埃和德国的共产主义者在五十年代初建立了苏维埃式的社会主义，但这并不是最初的意图^{xx}。最初旨在进行去纳粹化的措施，以及作为对实际需要的反应，如没收纳粹分子和战犯的财产，提供了该系统的基础。在财产被没收的情况下，政治和经济目标通常与“报仇、腐败、无能、行政混乱、以及各级决策的利益不同”重叠^{xxi}。正如1947年11月的一份重要报告所声称的，由于“更宽泛的亲信族群和通过婚姻建立的家庭联系”，（涉嫌）犯罪的公司财产没有被没收^{xxii}。另一方面，由于指定的受托人与没收委员会有密切联系，一些公司财产被没收。也有一些非正式的关于那些猎取更好职位的人的讨论（例如，1946年1月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政府内部的讨论）。在整个苏联占领区此类案件都记录在案^{xxiii}。在目前的研究基础上，这些案件实际涉及腐败的程度很难说，而打击这种行为的尝试成功与否也知之甚少。在个别情况下，人们似乎可以这种方式获得职位，然后他们自己又陷入腐败行为，或成为腐败行为的推动者。

在战后，由于商品的普遍短缺，以物易物也非常普遍^{xxiv}。私营公司以及人民企业（VEB）和州政府都参与其中，这种做法可能与个人腐败在很大程度上有关。1948年5月成立的国家控制中央委员会（ZKK）有一部分就是为了与这些作斗争。这实质上是一种工具，用来减少仍由私人持有的部分经济。为此，对腐败的指控被工具化^{xxv}。在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由德国统一社会党高层领导下达指令，由国家控制中央委员会精心策划并呈现的一些做样子的公审，对于经济法律下的犯罪行为进行审判。这些事件是为了“让这些在群众的意识中扎根，开创记忆的道路，从而产生建立传统的效果。”^{xxvi}第一个案例是1948年底格劳豪-梅拉内的“纺织黑市贩卖过程”。这里私营公司被指控一开始便利用贿赂使地方当局允许其业务。显然，这些刑事诉讼也要将腐败的概念与资本主义和私人企业联系起来，而表面上的目的是使私人企业声名狼藉。因此，1947年的一份内部报告就已经宣布，在国有企业的对贪污和反挪用公款的无情斗争是特例，但也承认了这些行为的存在^{xxvii}。

在公共话语中，腐败尤其归因于私营企业，而一般来说则归因于资本主义，而与此同时，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和他们所主导的国家机器创造了社会主义下腐败的支柱之一。从1947年开始，在领导名单制度下的干部政策逐步建立，并扩展到几乎所

有的社会领域。到1960年和1961年，它基本上形成了最终形式^{xxviii}。它与有组织的裙带关系有关，正如弗兰克·巴约尔（Frank Bajohr）所判断的在第三帝国的形成阶段的情况那样^{xxix}。然而，与该系统有关的特权尚有待研究。众所周知，在战后不久，许多艺术家和知识分子，技术专家和科学家以及党和国家官员从苏联占领军那里收到了特殊的食品包（Pajoks）。后来，这些优待服务被编入了经济工作人员以及被认为是不可替代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个人合同中。这些合同不仅确保他们获得很高的收入；还提供了获取稀缺商品和西方文学的途径。合同还包括特别条款，例如分配生活空间或对儿童的未来教育。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些受到优惠待遇的人来说，很清楚的是他们的特权要对外界要只字不提^{xxx}。这是精英阶层的一种系统性腐败的形式，也被认为是使新制度受益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1945年之前，它涉及到合资格且特别不可或缺的个人（因此绝不是只是一个专业团体的所有代表）。这些特权与逃到联邦共和国的可能性（到1961年为止）之间的联系不容低估。因此，它也是对表现良好的一种奖励，并在1961年以后被维持着，尽管形式有所不同。

到目前为止，这个议题尚未被研究，那就是：在领导名单制度下，这些特权与授予各级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权之间的关系。当然，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本身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就已经有许多稀缺商品的特殊使用权。但是，可以假设的是，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享有的特权不仅在绝对意义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还与总体生活水平有关。一旦新制度的基础与腐败的实践联系起来，国家腐败的系统条件便得以确立并进一步扩大。与四十年代相比，五十年代以物易物经济或灰色市场的规模有所下降，但它从未消失。与之相关的腐败也没有消失，尽管缺少有关其范围的详细信息。

为了控制经济问题，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于1963年发起了经济改革^{xxxi}。与改革之前相比，利润已成为评估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关键准则。随着改革的逐步进行，新旧机制长期并存。1965年，这导致一些企业和分支机构的利润大幅增长，而这些利润与这些经济部门的业绩增长不成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是改革的反对者对使企业变得有利润意识的主要目的提出了质疑，至少在非正式的场合下，还有关于贿赂和腐败的言论。然后，改革者竭力扭曲和庸俗化物质动因来遏制这种趋势，这种动因被称为经济杠杆。他们认为，企图利用贿赂来鼓励企业之间的合作或确保物资供应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正如一位领先的改革者所强调的那样：“这种所谓的杠杆在很大程度上诉诸于与谋利的不道德本能，因此必须制止。”^{xxxii}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的经济事务负责人甘特·米塔格（Günter Mittag）于1965年8月也发表了类似评论：“我们正在努力应对以金钱来贿赂合作企业，甚至宣布这种做法是‘新的经济体系’这种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特意使用行政手段。”^{xxxiii}后来，整个行业的负责人甚至觉得有必要亲自下达严格禁止这种做法的命令^{xxxiv}。这表明这种做法相当普遍。

因此，就此问题，一些程序被公开地提及，这些程序在改革之前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已经成为惯常了。然而，新近被要求的利润导向似乎为这些做法提供了进一步的推动力。根据改革法规，这种腐败既不只是计划制定过程中纵向谈判的一部分，也不仅是横向灰色市场的一部分。宁可说，它像一种润滑剂，促进混合的协调形式的出现^{xxxv}。这似乎是改革时期的定性式特征。但是，不寻常的是，即使在改革当中，该术语也转移到指向资本主义追求利润的目标。从根本上来讲，改革期间腐败一词仍是禁忌词语。这个禁忌在1965年被打破的原因，很可能是改革者希望抑制不良的过度的利润导向。选择了原本是禁忌的过激表达，是因为他们试图防止整个改革变得声名狼藉。

某些企业利用奖金来贿赂非公司雇员的做法——例如通过“所谓的‘材料采购费用补贴’”^{xxxvi}，早在六十年代就已经被非正式地谴责。但是，这种做法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仍然很频繁。比如说，在1978年，体育设施投资中央办公室（Zentrale Investitionsbüro Sportbauten）与所涉企业达成协议，这些企业为独立式住宅的建设收取“完工奖金”，这约占预计建筑成本的8%^{xxxvii}。在灰色市场的背景下，这些做法也是腐败的一部分。文献为这类非正式关系提供了大量实例，特别是在七八十年代，因为当时的人们对那个时期的记忆仍然很生动^{xxxviii}。举个例子，据说一家供水设备厂向一家制砂厂提供了高质量的啤酒和来自厄尔士山脉的民间艺术品，以便获得具所需质量的石英砂^{xxxix}。百姓的做法也类似：为了获得稀缺的消费品或服务，他们向负责分发或出售这些物品的个人或当局行贿。这做法发生在为了获得急需的食物时，为了获得书籍、汽车、驾驶执照、和波罗的海沿岸的假期时也是如此。由于住房短缺很普遍，住房当局必定也捞到油水^{xl}。

然而，在企业或工厂级别以确保供应为目的而发生的腐败行为更为重要。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有据可查的案例就证明了这一点^{xli}。在这里，

自1973年以来，包括总干事以及董事和技术总监在内的主要工作人员曾鼓动或容忍人民集体拥有的企业使用了高质量的工业产品，例如用特别设计的瓶子装的烈酒，钟表，咖啡和晚餐服务，科涅克白兰地套装，水晶玻璃，餐具套装，皮革制品，烧烤炉，吸尘器，收音机，双筒望远镜，电动修甲器，厨房用具，纺织品，西方的化妆品，剃须刀等等，以贿赂为目的，他们用这些产品来从其他企业获取设备和服务。

这些商品的获取被掩饰，因为他们将之称为“杂项办公用品”。而这之所以有可能发生，是因为“该计划中办公用品的预算几乎完全被夸大了”。此外，这些企业中的许多员工也中饱私囊。检察机关特别谴责以下事实：这些商品通常是稀缺商品，因此公众无法获得（那是当然的了，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作为有价值的贿赂手段的原因）。然而，有意思的是，检察机关将私营商业公司Keltz & Meiners KG Berlin视为这些做法的幕后推手^{xlii}。据称，在提供购买报价时，该公司将国有企业员工的注意力引向了伪装此类交易的各种可能性，从而使他们没有保留地参与其中。报告发布后，有52名雇员被最终判刑。此外，该公司还改制为“办公用品专卖店”（Fachgeschäft Bürobedarf des Versorgungskontors Papier und Bürobedarf.）。如报告中所述，这很可能意味着它处于国家控制之下。

抛开这些指控的有效性来看，它们都回应了一个主要论述，即控方认为腐败背后的驱动力是来自于一家私营公司。此案例还演示了这些关系的网络是如何扩展的。随着东德的衰败，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供应方面的短缺变得更加明显，特别在企业层面的资源和分包以及百姓的消费品方面，而这反过来又导致了灰色市场的扩大^{xliii}。后者在企业一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这很可能与日益严重的腐败有关。同时代人的言论也支持这一结论，尽管看上去像是夸大其词：

在七十年代，无所不在的腐败已经发展到无法估量的程度。它猖獗地扩散到每个角落。甚至当局本身也没有摆脱腐败的侵蚀。一点“西方的钱”，以德国马克十元钞票和一包雅各布斯·克朗（Jacobs Krönung）

【著名的西德咖啡品牌】的形式出现的腐败开辟了许多可能性。而且，企业内部也普遍存在“组织”现象，并且他们不再有任何觉得这是不当行为的意识^{xliv}。

在大多数情况下，百姓尽力以这种方式满足合理的消费者需求，而企业级的主要目标是保证生产和计划的实现，尽管同时仍要满足负责人们的个人物质利益。面对日益严重的短缺，对正式规则的违反也创造了非正式规则，这些规则使这种行为看起来合情合理。在以领导人名单制度为代表的国家腐败中，也有这种形式的日常腐败的合理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形成了共生关系。

这两种形式的腐败行为之间的联系，是政治和经济机构的中层和下层管理人员凭借其职务所享有的优势所提供的。这些都不能瞒过下级员工们，所以，都不能瞒住老百姓。这些职位并不都是在领导名单系统中，但是在较小的方面，做法是相似的。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一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本已相当高的收入通过额外款项而增加。另一种腐败涉及优先向各个级别的高级职员销售汽车（而普通公民的等待时间长达15年）。四分之一的在本国生产的和进口汽车以这种方式分配^{xlv}。在七八十年代，除了这些受到国家或多或少认可的特权和腐败形式，在中下层级非法滥用个人职位的现象似乎有所增加。例如，住房办公室的负责人们出于个人目的使用资源和建筑工人^{xlvi}一如上所述，这也是对含糊不清的人民财产合法所有权的一种反应。

在七八十年代，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层在利用自己的位置方面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他们认为，在德国统一社会党主席霍纳克（Honecker）领导下所实施的显著扩大的消费者和福利政策已为人民提供了足够的服务。在他的领导下，领导人名单系统也比他的前任更发展为一个庇佑系统。因为上述案件，我们对在七八十年代最高领导层的实践知之甚多。这些案件涉及四个方面：向万德利兹政治局住房区提供特权的物资，生活空间的购买和改善，狩猎场，以及其他特权^{xlvii}。

万德利兹附近的政治局林地住宅区于六十年代初开发，有给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人住的23栋房屋。尽管比较宽敞，这些房屋在其他方面却比较一般。但是，至少有650名员工在该住宅区工作，他们是为了照料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人们的每一个愿望，而且这里的商店还以低价出售来自西方的商品。对于普通东德公民而言，后者要么完全不可及，要么只能以高得多的价格购得。那些有权在林地住宅区购物的人能够从每年的储蓄中受益——在八十年代他们人均获得现金价值约为64,102东德马克的储蓄，而在1989年，全日制工人的平均年收入仅达15,732 GDR 马克^{xlviii}。

除了这个好处外，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成员还利用自己的位置来获得更便宜的住房或甚至完全免费的住房，并进行住房装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涉及以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价格购买国家或党拥有的房屋——所有参与此过程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下至地区一级，党所有的官员都实践这一程序。政府腐败的另一个方面是，根据业主的意愿为他们提供特供和花费大量资金去维护私人狩猎场。这种做法也蔓延到地区一级。除了这些方面之外，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高层还享有其他特权，但在这里无法详述。总而言之，这些可以总结为：相关人员不同程度地利用机会去滥用系统固有的权力。

总体而言，与其他国家的领导人相比，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人享有“布尔什维克的美好生活”（*Bolsche Vita*）相对而言不算太奢侈，并且仅对经济造成了相对较小的负担。然而，在当时政权自身所传播的愿景和一般生活水平的背景下，它显得不适当，是权力滥用。

结论

根据官方的说法，腐败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一种现象。结果，当它仍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出现时，它就与私人公司或根深蒂固的性格特征联系在一起。这种叙述在战后马上就被构建了，后来随着腐败案件被揭发而一次又一次地被复制。尽管如此，在以下三种主要情况下，能在社会主义的系统性结构中探测出腐败的可能性。

第一，领导名单系统促使了滥用职权和贿赂。后者旨在保证忠诚度，同时也是对顺从行为的奖励。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些腐败形式从一开始就存在，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官方提倡或容忍。第二，在制定计划和分配资源的纵向谈判过程中，腐败可能在下级企图改善其状况的尝试中发挥作用。但是，就我们所知，这种形式的腐败影响不大。第三，在计划经济中能发现与灰色市场有关的腐败机会。在东德，在企业层面和一般大众中，腐败都被用于获取各种所需资源，如消费品和其他服务。这种做法在衰退时期似乎有所增加，还在很大范围内被容忍。但是，这种做法及其面向一旦公开，便也遭到了打击。宽容的程度通常是由酌处决定决定的，这可以从以下事实来解释：就制度而言，这种形式的腐败也可以发挥作用。此外，它对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制度具有稳定作用。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腐败程度如何很难说。但是可以提出一点：如果我们看一下类似的政治体系，例如苏联或波兰，我们可以看到，腐败在那里比在东德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这表明系统结构只能提供有限的解释，而长期历史的、尤其是文化的影响和模式问题也必须加以研究。然而，社会主义下的腐败既是制度体制弱点的产物，又是维持宏观经济稳定的手段^{xlix}。即使如此，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资源分配也不是最优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功能失调已经被辨认出来¹。反腐败斗争的特点是矛盾性：尽管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没有腐败的替代性社会制度，但不能否认这种现象继续存在。但是，只有在不损害系统本身和当权者的情况下和所允许的范围内，他们才会采取积极的反腐败措施。这也表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也出现了前现代形式的腐败和反腐败现象——关于这一区别，请参阅本卷中的詹斯·伊沃·恩格斯（Jens Ivo Engels）的第11章。此外，在与领导人名单制度相关的庇佑中，以及在实践中模糊化“人民财产”公私所有权界线的法律构造，这种前现代的腐败形式也很明显。在社会主义制度崩溃期间，与前现代时代的这种联系已经就已被提出，并在当时引起了激烈的争论^{li}。无论在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这都表明该制度固有的更深的矛盾性：制度的启动承诺了激进的现代化，然而，即使在腐败和与反腐败中，充其量，这承诺只是部分地被兑现了。

- ⁱ 参见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Vladimir Ilyich Lenin), 《马克思主义与帝国主义经济学的讽刺画》(1916年), 在《列宁全集》第23卷。(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 1974), 29-76行, 第46页; 列宁, “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分裂[1916]”, 载于《列宁全集》, 第23卷23: 105-20行, 第106页。
- ⁱⁱ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Vladimir Ilyich Lenin), “新经济政策与政治教育部门的任务[1921]”, 载于《列宁全集》, 第33卷。(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 1974年), 第60-80行, 第75页。
- ⁱⁱⁱ 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记录中, “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是争取和平, 争取社会主义的胜利, 以及使德国成为爱好和平的民主国家的民族重生”, 1958年7月10日至16日 (东柏林: 迪茨, 1959年), 1329-416行, 第1392页。
- ^{iv} 在《IX会议记录》中的“德国统一社会党计划”。德国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在柏林1976年5月18.-22日, 第2卷 (东柏林: 迪茨, 1976年), 第209-66行, 第250页。
- ^v 托马斯·舒伯豪尔 (Thomas Schuhbauer), 《变革中的电视, 电视的变革。东德电视在1989年至1990年德国革命和德国统一过程中的作用, 以青年杂志Elf“99”的例子为例》(柏林: Logos, 2001年), 第225页。
- ^{vi} 另见舒伯豪尔 (Schuhbauer), 《变革中的电视》, 224-47页。
- ^{vii} 《新德国》(Neuen Deutschland) 的记者Peter Kirschey的小册子反映了这一过程。请参见Peter Kirschey, Wandlitz Waldsiedlung—一封社区对话, 文献 (柏林东: 迪茨, 1990年)。
- ^{viii} 马尔戈扎塔·马祖雷克 (Małgorzata Mazurek), “填补计划与需求之间的空白”: 在共产主义波兰地方政府体系中的社会网络。《网络中的临场发挥。中东欧和东德的社会子系统》安妮特·舒曼 (Annette Schuhmann) 编辑 (科隆: 伯劳, 2008年), 第103至20行, 第104页。
- ^{ix} 克劳斯·马克森 (Klaus Marxen) 和格哈德·沃勒 (Gerhard Werle) 编辑, 《刑事司法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公正》。第3卷: 滥用职权和腐败 (柏林: 德·格魯特出版社, 2002年), 第xxvii页。
- ^x 苏珊·罗斯·阿克曼 (Susan Rose-Ackerman), “腐败”, 《公共选择百科全书》第一卷。查尔斯·K·罗利 (Charles K. Rowley) 和弗里德里希·施耐德 (Friedrich Schneider) 编辑。(多德雷赫特: 克鲁维尔学术出版社, 2004年), 第57-76行, 第67页。
- ^{xi} 参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第159条 (欺诈损害社会主义财产), 第165条 (背信) 和第247、248条 (贿赂)。司法部编辑, 1968年。(柏林【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联盟, 1968)。
- ^{xii} 与苏联有关的关于该主题的经典研究是迈克尔·沃斯伦斯基 (Michael Voslensky), 《领导名单制度: 苏联党部阶级》(纽约, 加登市: Doubleday & Co, 1984年)。有关东德, 请参阅: Mathias Wagner, Ab morgen bist du Direktor. Das System der Nomenkla- turkader in der DDR (Berlin: Das neue Berlin, 1998), 16f.; Wolfgang-Uwe Friedrich, “Kaderpolitik als totalitäres Herrschaftsinstrument. Das Nomenklatursystem in der DDR,” in Diktaturvergleich als Herausforderung. Theorie und Praxis, ed. Günther Heydemann et al.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8), 169-86。
- ^{xiii} J.M. 蒙蒂亚斯 (J. M. Montias) 和苏珊·罗斯·阿克曼 (Susan Rose-Ackerman) “苏联式经济中的腐败: 理性思考”, 《经济福利与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学: 以纪念亚伯兰·伯格森的论文》。史蒂文·罗斯菲尔德 (Steven Rosefield) 编辑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1年), 第3至33行, 第58页。
- ^{xiv} 弗兰克·巴约尔 (Frank Bajohr), *Parvenüs und Profiteure. Korruption in der NS-Zeit* (Frankfurt: Fischer, 2001), 141-7。另请参见《纯粹直言网络: 官僚机构、商业与大屠杀的组织》中的弗兰克·巴约尔 (Frank Bajohr), 《大屠杀与腐败》。杰拉尔德·D·费尔德曼 (Gerald D. Feldmann) 和沃尔夫冈·塞贝尔 (Wolfgang Seibel) 编辑 (纽约: Berghahn Books, 2005年), 第118至40页。
- ^{xv} 蒙蒂亚斯 (Montias) 和罗斯·阿克曼 (Rose-Ackerman) 《苏联式经济中的腐败》, 第56页。
- ^{xvi} 马克·哈里森 (Mark Harrison) 和金炳延 (Byung-Yeon Kim), “计划、价格与腐败: 部分集中化的苏联企业, 1930年至1990年”, 《经济史学刊》66 (2006): 1-41行, 第17页。
- ^{xvii} 奥尔森在这种语境下谈到“不可抑制的市场”。参见曼库尔·奥尔森 (Mancur Olson) 的《权力与繁荣: 超出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专政》(纽约: Basic Books, 2000), 第175页。
- ^{xviii} 阿丽娜·V·莱登涅娃 (Alena V. Ledeneva) 《俄罗斯的人情经济: Blat, 人际网络非正式交换》(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8), 39-59。莱登涅娃试图在Blat与贿赂、贪污、非正式经济实践、庇护、推销和交易之间做出更清晰的区分。在此过程中, 很明显的是除了差异之外, 这些类别也有很多重叠的地方。
- ^{xix} 巴约尔, 《大屠杀与腐败》, 第19-20页。
- ^{xx} 有关整个过程, 请参阅Dietrich Staritz, Die Gründung der DDR. Von der sowjetischen Besatzungsherrschaft zum sozialistischen Staat, 3rd. ed. (Munich: Dt. Taschenbuch-Verlag, 1995)。
- ^{xxi} 莫妮卡·塔兹科 (Monika Tatzkow) 与哈特穆特·海尼克 (Hartmut Henicke), “...ohne ausreichende Begründung...”. Zur Praxis der ‘Enteignung der Naziaktivisten und Kriegsverbrecher’ in der SBZ,” Zeitschrift für offene Vermögensfragen 2 (1992): 182-9 行, 182页, 186页 and 188页 Friederike Sattler, Wirtschaftsordnung

im Übergang. Politik, Organisation und Funktion der KPD/ SED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r Etablierung der zentralen Planwirtschaft in der SBZ/ DDR 1945–52 (Münster: LIT, 2002), 247.

^{xxii} 塔兹科 (Tatzkow) 与海尼克 (Henicke), “...ohne ausreichende Begründung..”, 286.

^{xxiii} 塔兹科 (Tatzkow) 与海尼克 (Henicke), “...ohne ausreichende Begründung..”

^{xxiv} 安德烈·斯坦纳 (André Steiner), 《失败的计划: 东德的经济史》(纽约: 柏格出版社, 2010年), 第31页。

^{xxv} 之后关于ZKK的研究均支持该结论, 但并没有提及反腐败措施的问题。Jutta Brau“Wirtschaftsstrafrecht und Enteignungspolitik in der SBZ-DDR. Die Zentrale Kommission für Staatliche Kontrolle 1948–1953”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unich, 1999); Thomas Horstmann, Logik der Willkür. Die Zentrale Kommission für Staatliche Kontrolle in der SBZ/DDR von 1948 bis 1958 (Cologne: Böhlau, 2002).

^{xxvi} 尼尔斯·克拉维特(Nils Klawitter), “Die Rolle der ZKK bei der Inszenierung von Schauprozessen in der SBZ/DDR: Die Verfahren gegen die ‘Textilschieber von Glauchau-Meerane’ und die ‘Wirtschaftssaboteure’ der Deutschen Continental-Gas-AG,” in Die Hinterbühne politischer Strafjustiz in den frühen Jahren der SBZ/DDR, ed. Jutta Braun, Nils Klawitter and Falco Werkentin (Berlin: Schriftenreihe des Berliner Landesbeauftragten für die Unterlagen des Staatssicherheitsdienstes der ehemaligen DDR, 2002), 23–56 at 24.

^{xxvii} Abt. Wirtschaft an das Zentralsekretariat [der SED], Die landeseigenen Betriebe, 2.5.47, Stiftung Archiv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 im Bundesarchiv [hereafter SAPMO-BA] DY30 IV 2/602/57, Bl. 27.

^{xxviii} 有关此过程的初步草图, 请参阅: 瓦格纳 (Wagner), Ab morgen, 30-61。

但是 这本书没有提出这个问题: 分配给领导名单制度下的干部特权随时间发生的变化是如何的。

^{xxix} 巴约尔, 《大屠杀与腐》, 118页。

^{xxx} 关于一流学者和工程师所享有的物质特权, 请参见Agnes Charlotte Tandler, *Geplante Zukunft. Wissenschaftler und Wissenschaftspolitik in der DDR 1955–1971* (Freiberg: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gakademie Freiberg, 2000), 26–32; 红色普罗米修斯, 1945年至1990年的东德的工程与独裁统治 (剑桥, 麻省: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2007年), 第42页。

^{xxxi} 关于其准备和实施, 请参见安德烈·斯坦纳 (André Steiner) *Die DDR-Wirtschaftsreform der sechziger Jahre. Konflikt zwischen Effizienz- und Machtkalkül*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9).

^{xxxii} Abt. Planung und Finanzen: Information über die Arbeitstagung der Leitung des VWR mit den Generaldirektoren der VVB... [am 2.7.65], 7.7.65, SAPMO-BA DY30 IV A2/2021/274.

^{xxxiii} Protokoll über die am 13.8.65 durchgeführte Beratung des Genossen Dr. Mittag mit den Sekretären der Bezirksleitungen, die für Fragen der Industrie und des Bauwesens verantwortlich sind, 18.8.65, SAPMO-BA DY30 IV A2/601/8.

^{xxxiv} VWR [Volkswirtschaftsrat]: Verfügung Nr. 62/65 über das Verbot der Verwendung von Prämienmitteln für Kooperationsleistung vom 2.7.65, SAPMO-BA DY30 IV A2/2021/274.

^{xxxv} 同时, 这种形式的协调并未按预期的方式发挥作用。参见: DDR-Wirtschaftsreform, 96, 130, 156, 373, 394, 454, 492.

^{xxxvi} Mittag an Ulbricht: Beschluéntwurf, wie auf dem Gebiet der Planung und Leitung weitergearbeitet werden muß, 4.10.65, SAPMO-BA NY4182/973, Bl. 33; Referat des . . . Gen. Willi Stoph vor den ersten Sekretären der Bezirksleitungen der SED und des Vorsitzenden der Räte der Bezirke über Probleme der Plandurchführung 1970 . . . am 21.9.70, SAPMO-BA DY30 IV A2/2021/474.

^{xxxvii} 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Inspektion: Ergebnis einer Prüfung im Zentralen Investitionsbüro Sportbauten des Staatssekretariats für Körperkultur und Sport über die Ordnungsmäßigkeit der Verwendung staatlicher Mittel für Investitionen, 18.1.79, SAPMO-BA DY30/2779, Bl. 280f.

^{xxxviii} 关于更丰富的档案资料, 请参阅乔纳森·R·扎特林 (Jonathan R.

Zatlin) 的《社会主义货币。东德的货币与政治文化》。(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153-5、172-81、230-4页。但是 扎特林对腐败的定义比这里使用的定义更宽泛。

^{xxxix} Friedrich Thießen, ed., *Zwischen Plan und Pleite. Erlebnisberichte aus der Arbeitswelt der DDR* (Cologne: Böhlau, 2001), 47.

^{xl} Abt. Parteiorgane, Dohlus an Erich Honecker, 1.2.72: Information zu Erscheinungen der Korruption und der Verletzung der sozialistischen Gesetzlichkeit durch Mitarbeiter im Wohnungswesen des Stadtbezirkes Berlin-Treptow, 31.1.72, SAPMO-BA DY30 J IV 2/2J/3942.

^{xli} 以下所有信息和引用均来自: rich Mückenberger an Günter Mittag: Kurze Zusammenfassung der Dokumentation des Generalstaatsanwaltes der DDR über festgestellte Erscheinungen von Vergeudung und Korruption durch volkseigene Betriebe, staatliche Organe und Einrichtungen, 1.2.79, SAPMO-BA DY30/2779, Bl. 305–314. See also: Günter Mittag an Erich Honecker, 9.11.77, SAPMO-BA DY30/2777, Bl. 123–134.

^{xlii} 关于私营贸易公司(Handelsbetrieben), 参阅Heinz Hoffmann, *Der Kommissionshandel im planwirtschaftlichen System der DDR. Eine besondere Eigentums- und Handelsform* (Leipzig: Leipziger Universitäts-Verlag, 2001).

^{xliii} 安德烈·斯坦纳 (André Steiner), “Das DDR-Wirtschaftssystem: Etablierung, Reformen und Niedergang in historisch-institutionenökonomischer Perspektive,” in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r der Herausforderung durch di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ed. Karl-Peter Ellerbrock et al. (Dortmund: Ardrey, 2004), 113–31 at 130.

^{xliiv} Thießen, *Zwischen Plan und Pleite*, 197.

^{xlv} Volker Klemm, *Korruption und Amtsmissbrauch in der DDR* (Stuttgart: Dt. Verl.-Anst., 1991), 29. For single examples see: Zatin, *Currency*, 239.

^{xlvi} Abt. Parteiorgane, Dohlus an Erich Honecker, 1.2.72: Information zu Erscheinungen der Korruption und der Verletzung der sozialistischen Gesetzmäßigkeit durch Mitarbeiter im Wohnungswesen des Stadtbezirkes Berlin-Treptow, 31.1.72, SAPMO-BA DY30 J IV 2/2J/3942.

^{xlvii}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以下内容基于: Willi Fahnenschmidt,

DDR-Funktionäre vor Gericht. Die Strafverfahren wegen Amtsmissbrauch und Korruption im letzten Jahr der DDR und nach der Vereinigung (Berlin: Berlin-Verlag, 2000), 42–50. 法院程序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文件来自: *Amtsmissbrauch und Korruption*, ed. Marxen and Werle.

^{xlviii} Dieter Lösch and Peter Plötz, “HWWA-Gutachten. Die Bedeutung des Bereichs Kommerzielle Koordinierung für die Volkswirtschaft der DDR,” in *Der Bereich Kommerzielle Koordinierung und Alexander Schalck-Golodkowski. Bericht des 1. Untersuchungsausschusses des 12. Deutschen Bundestages* (Bonn: Deutscher Bundestag, 1994), 3–158 at 46; *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r DDR 1990*, ed. Statistisches Amt der DDR (Berlin: Staatsverlag der DDR, 1990), 144.

^{xlix} 查尔斯·施瓦茨 (Charles A. Schwartz), “苏联的腐败与政治发展”, 《比较政治》(11) (1979): 425–43 行, 第 427 页。

^l 威廉·克拉克 (William A. Clark), 《苏联官僚机构中的犯罪与惩罚: 在政治精英中反腐败》, 1965 年至 1990 年 (阿蒙克: 夏普, 1993 年), 第 65 页。

^{li} Artur Meier, “Abschied von der sozialistischen Ständegesellschaft,”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16–17 (1990): 3–14.